

【台湾故事·名人寻踪之七】

永生的面包树

——梁实秋故居的失修与复活

□许志杰

梁实秋先生曾经担任山东大学图书馆馆长、外文系主任，他在山大青岛校区旁的小鱼山留下了一个作为故居的小院。据说，当年同在山东大学任教的闻一多先生是这个小院的常客，梁实秋还专门从北京买了一个烤肉的炉子，用来招待客人，闻一多、沈从文和作为山大学生的臧克家，都品尝过梁先生的烤肉手艺。

上世纪四十年代后期，梁实秋应聘到台湾担任国立编译馆馆长，之后又担任过台湾省立师范学院英语系主任、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。位于台北市大安区云和街11号，就是现在的“梁实秋故居”的这所房子建于1933年，初为台北高等学校一位英语教授的宿舍。梁实秋在这里住的时间并不长，这里只是他担任师范学院英语系主任时的住处，他搬离之后又陆续有台湾师范大学的教授住进。后来因无人居住，一度破败得只有梁实秋居住时植下的那棵面包树还在坚守，似乎是对过去主人的思念和等候。2003年，在一些文化人士和师大师生的共同呼吁下，台北市文化局将其指定为历史建筑物。但是，主人已经换了几茬，而作为影响最大、最有看点的梁实秋，其后人要么失散，要么去了别处，并不在台湾，所藏旧物委实太少。在其被定为历史建筑物之后，又在风雨飘摇中等待了七年，很多木质的建材开始腐烂，甚至成了周遭乱扔垃圾的地方。在经过努力之后，台湾师范大学立项对梁实秋故居进行复修，于2012年整修完毕，当年即对外开放，民众可直接入场参观。

梁实秋刚到台湾时，人生地不熟，有一些孤单，因此，他把时光主要打发了在翻译莎士比亚全集上。这项工作起于梁实秋在山东大学任图书馆馆长和外文系主任之际，后来受国内局势影响，他颠沛流离，动荡不安，但始终没有放弃。到了台湾之后，在日子稍微平和之时，梁实秋先生就给自己制定了详尽的工作计划，每天要翻译2000字。经过近30年断断续续的不断努力，梁实秋翻译了莎士比亚四百万



字的全部剧作和三卷诗歌，还完成了一部一百多万字的《英国文学史》，主编了《远东英汉大辞典》以及三十多种英文词典和教科书，堪称中国翻译史上的一大奇迹，为英国文学在远东地区的传播做出极为巨大的贡献。

深居台湾的梁实秋对外界之事了解不多，在内地轰轰烈烈地进行“文革”之时，梁实秋不知从什么渠道得知冰心与丈夫吴文藻双双服毒自杀的消息，很是悲痛，写下一篇《忆冰心》的文章，回忆两个人几十年的友情。梁实秋与冰心结识于1923年8月，那年他们一起从上海登上了开往美国的轮船。冰心因为发表《繁星》与《春水》两部诗集，名气很大。梁实秋则在《创造周刊》撰文批评冰心的诗作理智多于情感，因此断言冰心不是一位热情奔放的诗人，只是泰戈尔小诗影响下的一个冷隽的说理者。在轮船的甲板

上，梁、冰不期而遇，经作家许地山介绍，他们开始寒暄。冰心问梁实秋：“您修习什么？”梁实秋答：“文学批评。”二人的对话就此打住。但是，旅途漫漫，为了消除寂寞，冰心联合梁实秋、许地山等人在船上办起了壁报，名字叫《海啸》，三天一期，张贴在客厅入口处的旁边。冰心的几首著名的诗作《乡愁》、《惆怅》、《纸船》，都是初发在《海啸》上。梁实秋满怀深情写下的《忆冰心》见报后，女作家凌叔

华给他写信，告知这是一个假消息，冰心、吴文藻夫妇活得好好的。梁实秋见信甚感过意不去，却又因是误传而由悲转喜，一笑而过，留下文坛一则不朽的“笑话”。可能是为了弥补这一“过错”，1982年，女儿梁文蔷回北京的时候，梁实秋托女儿带给冰心、吴文藻夫妇一幅书法作品，上书：“春有百花秋有月，夏有凉风冬有雪。若无闲事挂心头，便是人生好时节。”

还有一件事，上世纪七十年代初，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委员会让梁实秋推荐汉语作家，他推荐了老舍。岂不知，他的这位山东大学同事早已经在1966年8月24日跳入北京太平湖“自绝于人民”，而诺奖的候选人必须是健在的人。从这两件事可以看出，梁实秋虽然心系旧友亲朋，却已远离时事漩涡，成为“孤陋寡闻”之人。

经过整修的梁实秋故居基本保持了原来的面目，布置有介绍主人的海报，包括梁实秋先生生平、故居的整修过程，还有梁先生的著作，当然，还有那棵永生的面包树。故居整修完毕开放之后，梁实秋的女儿梁文蔷从美国回“家”，看到院子里那棵面包树旺盛地生长着，非常激动。梁文蔷说：“面包树是我母亲亲手种下，母亲逝世后，父亲常常提起面包树，它是母亲生命的延续。”梁文蔷的母亲程季淑是梁实秋先生的第一任妻子，两人自由恋爱，在北京结婚。在简单的婚礼过



程中，梁实秋因为戒指太松，不知何时自动脱落丢失了，梁实秋非常自责，新婚的程季淑赶忙劝慰：“没关系，我们不需要这个。”婚后两人感情甚笃，程季淑鼓励梁实秋继续翻译莎士比亚全集，他翻译，她就为他整理、装订书稿，付出很多精力。梁实秋曾经深情地说：“翻译莎翁著作是一个浩大的工程，在这漫漫长途中陪伴我的只有季淑一人。”梁实秋与程季淑相依相守46年，1972年程季淑在美国因意外过世，梁实秋悲痛万分，写下《槐园梦忆》一书。两年后，71岁的梁实秋与43岁的演员韩菁清相识，并陷入热恋。那些正被《槐园梦忆》催得泪水横流的人，立即站出来反对，梁实秋的学生更是组织“护师团”，发誓阻挠梁师的这段黄昏恋。但是，这一老一少不顾世俗与偏见，于翌年结婚，经受了13个春秋的考验，直到1987年梁实秋因心肌梗塞在台北病逝。

1973年1月6日，侨居美国的梁实秋在自己70岁生日的当天写下词一首：“恼煞无端天未去，几度疯狂，不道岁云暮。莫叹旧屋无觅处，犹存墙角面包树。目断长空迷津渡，泪眼倚楼，楼外青无数。往事如烟如絮，相思便是春长验。”那时候，旧屋无觅处，先生空悲叹。如今旧屋已换新颜，该令梁公感到欣慰吧。

(本文作者为媒体从业者、知名专栏作者，出版作品多种)

读书要读名著，这当然是正确的命题。但何谓名著，就会有各不相同的阐释。

首先需要区分的是“名著”与“名人写的书”——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书。1935年7月1日，鲁迅写下了《名人与名言》（后收入《且介亭杂文二集》），从他的老师章太炎先生攻击白话说起，提出了“博识家的话多浅，专门家的话多悖”的命题。他指出：“他们的悖，未必悖在讲述他们的专门，是悖在倚传专家之名，来讲述他们所专门以外的事。社会上崇敬名人，于是以为名人的话就是名言，却忘记了他之所以得名是那一学问或事业。名人被崇奉所诱惑，也忘记了自己之所以得名是那一学问或事

【文坛观察】

“名著”小议

□刘增人

业，渐以为一切无不胜数，无所不谈，于是乎就悖起来了……不过名人的流毒，在中国却较为厉害，这还是科举的余波。那时候，儒生在私塾里揣摩高头讲章，和天下国家何涉，但一登第，真是‘一举成名天下知’，他可以修史，可以衡文，可以临民，可以治河；到清朝之末，更可以办学校，开煤矿，练新军，造战舰，条陈新政，出洋考察了。成绩如何呢，不待我多说。这病根至今没有除，一成名人，便有‘满天飞’之概。我想，自此以后，我们是应该将‘名人的话’和‘名言’分开来的，名人的话并不都是名言；许多名言，倒出自田夫野老之口。”

听说前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莫言先生就有“管住自己的嘴”的自我警示，意谓绝不以为自己一获大奖即无所不知无所不谈。我的老师冯光廉先生在总结自己的学术历程时，也以不再从事“跨界研究”为自我告诫——涉足并非自己专长的其他学术领域发表言论，是一件颇为“危险”的事情。我以为这都是科学的态度，值得提倡。

同时，即使是真的名著，也难免带有历史的或个体的种种局限，“句句是真理”本身就违背了真理的核心意旨。1934年9月25日，鲁迅写下了《商贾的批评》后收入《花边文学》），文章针对的是林希雋对杂文的诬陷，结尾处才指出：“作品，总是有缺点的。亚波理奈尔（法国诗人，《咏孔雀》）是他的《动物寓言诗》中的一首短诗——引者注）咏孔雀，说它翘起尾巴，光辉灿烂，但后面的屁股眼也露出来了。所以批评家的指摘是要的，不过批评家这时却也就翘起了尾巴，露出他的屁眼。但为什么还要呢，就因为它正面还有光辉灿烂的羽毛。不过倘使并非孔雀，仅仅是鹅鸭之流，它应该想一想翘起尾巴来，露出的有些什么！”

要想区别真“名著”与伪“名著”，要想知道真“名著”有什么历史的或个体的局限，除去多读多想，勤于比较、辨别外，恐怕还没有更好的方法。

(本文作者为著名学者，青岛大学教授)

【以文为戈】

□刘武

网络时代，一个人、一件事，火也迅猛，消失得也神速。春节过后，网络、手机满屏都刷日本马桶盖、成龙的duang、一条色彩感不同的裙子，还有柴静的视频，可转眼这些话便烟消云散。忽然想起去年末网络红火的女诗人，估计很多人现在都忘了，连名字都叫不出来，大概只记得那是个有点“脑瘫”的诗人吧！

那个人叫余秀华。相信很多人会拍脑门说：对对对，就是这个人，不说还真忘了。在如今这个时代，真想让一位诗人走红绝不是件容易的事，但余秀华偏偏就是一片。

当今想红想火的人太多，走红、惹火的方式也千奇百怪。现在回想起来，余秀华的红或者火，并没有那么邪乎的招数，总体说还是比较顺理成章的。她就是个农妇，貌不惊人，有点残疾，出于爱好和兴趣写了6年诗，先在博客上晒，后来与当地写诗的人有些交流，然后获得地方文学杂志编辑的欣赏，最后《诗刊》和两家出版社也看上了她的作品。而所谓网络走红，都是在这之后，所以不排除暗中有推手和策划。

策划者知道，光说余秀华的诗多好多好，是没法吸引人们眼球的，在这个信息秒速刷屏的年代，一个标题要让人的眼球暂停片刻，必须得有亮点、有料。余秀华的亮点其实不是她的诗，而是她的身份

余秀华解读

在如今这个时代，还有让人眼前一亮的诗读，还有人写出火一阵子的诗，还有赏识余秀华的人，说明这片天空诗意尚存，人们诗心未泯。

和病症——农妇+脑瘫，这样的人居然写诗，而且写得还比较生猛，这就让人脑洞大开，盯住不放了。

人们可以批评这种炒作方式，但我不得不说这就是网络时代的小把戏，就像渔翁钓鱼、猎人打猎一样，要弄点诱饵，才会有上钩的猎物。所谓“农妇+脑瘫”就是那点诱饵吧！这种“诱饵”品位有点怪异，这也是这个时代造成的。

余秀华说：“我希望我写出的诗歌只是余秀华的，而不是脑瘫者余秀华，或者农民余秀华的。”其实就是想让人们真正关注她的诗歌，而不是看了以后说：“哦，这诗歌居然是一个有残疾的农民写的，那还是不错的。”好比说英国诗人拜伦，他的脚有残疾，但没有人说他是跛脚拜伦或者残疾诗人，也没有人因为拜伦是瘸子，才称赞他的诗歌。

好了，接下来我就聊聊余秀华的诗歌，看看到底是哪些东西打动了人们。据说余秀华已经写了两千多首诗歌，仅仅在刚过去的2014年中就写了400多首，这是什么概念？每天一首多啊，打开了水龙头吗？我没有读过她的很多诗，不知道她的诗歌的全貌，只能就网上大家热传的她的一些诗说一点感受。

热传的这些诗有个共同的主题，那就是爱与欲。说起来，余秀华有些不幸，除了身体上的，情感上也缺少一些东西，虽然结了婚生了娃，但这并不能满足她内心的某种

渴望，因此，诗歌就是她表达这种诉求的最佳方式。从她的那些诗句中，我们不难看出，她是个内心欲望十分强烈、十分充沛的女人，她不满自己的现状，向往更加浪漫狂野的生活，所以她才会直抒胸臆，如此这般地写下这样一些诗句：

“我迟钝，多情，总是被人群落在后面/他们挥手的时候，我以为还有可以浪费的时辰”，“我怀疑我的爱，每一次都让人粉身碎骨/我怀疑我每天的缺陷：这摧毁的本性”，“如果南风能把我和拢的肉体打开，而一个人刚刚经过/那就狠狠爱吧”，还有“我是穿过格林弹雨去睡你/我是把无数的黑夜摁进一个黎明去睡你/我是无数个我奔跑成一个我去睡你”等等。

在表达爱情与欲望上，余秀华的用词是比较狠、比较俗，甚至比较“粗鲁”的。像《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》就不用说了，比如《37岁生日自嘲》：“自嘲和自操差不多，我的一个部位开始痒/我不挠/很牛逼的37年/偷过针，偷过野梨，偷得最多的是人/见过教徒，见过叛徒，见过一个阳痿的世界/放过火，造过谣，挺着丰乳上过高楼。”还有《那个处男诗人》，是这么写的：“所以他意淫我的时候，我们不用安全套/他的诗歌里没有伟哥的味道/读到最后我总会大叫一声/仿佛高潮。”在更多的一些诗中，她会赤裸裸地用到一些“脏词”，让人看到